

聲請保全證據狀

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 股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股

聲請人姓名：

性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聲            請            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項

一、 聲請人因認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或 219 條之 3 後段之規定，向貴署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。

二、 案情概要：

三、 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：

四、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：

五、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：

此            致  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